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1.01中壽商一字第106010100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28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利一生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特色1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特色2 繳費6、20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保險金額10萬美元(下同)，繳費期間6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19,5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8,915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90%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含祝壽保險金】 (A)+(B)(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 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註2)(B)		
1	40	18,915	8,810	74	76	20,685	8,886
2	41	37,830	25,300	269	284	41,451	25,584
3	42	56,745	44,140	583	630	62,372	44,770
4	43	75,660	65,430	1,014	1,122	83,518	66,552
5	44	94,575	89,240	1,560	1,765	104,962	91,005
6	45	113,490	114,490	2,220	2,567	126,773	117,057
7	46	113,490	118,230	2,885	3,411	127,598	121,641
8	47	113,490	120,870	3,553	4,295	128,426	125,165
9	48	113,490	123,580	4,226	5,222	129,261	128,802
10	49	113,490	126,360	4,903	6,195	132,555	132,555
20	59	113,490	157,850	11,925	18,824	176,674	176,674
30	69	113,490	197,180	19,415	38,282	235,462	235,462
40	79	113,490	246,320	27,409	67,514	313,834	313,834
50	89	113,490	307,680	35,937	110,571	418,251	418,251
60	99	113,490	384,290	45,037	173,073	557,363	557,363
70	109	113,490	474,710	54,746	259,885	734,595	734,595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同時適用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僅擇一給付。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a.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以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2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2.25%年利，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	為每萬元保險金額「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保單年度起	為按每萬元保險金額自契約生效日起每年按年利百分之二點二五以複利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其餘保單年度請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二)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0	12,492	40	24,352	80	59,301
15	13,962	50	30,420	90	74,080
20	15,605	60	38,001	100	92,540
30	19,494	70	47,471	110	115,602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歲~69歲	0歲~55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金額限制：3,000美元~110萬美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美元

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6年期	20年期
1%		5萬≤保額<10萬	7萬≤保額<15萬
2%		10萬≤保額	15萬≤保額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06%，最低8.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權利價值。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45%	45%	41%	45%	45%	42%
	2	64%	64%	62%	64%	64%	62%
	3	74%	74%	72%	74%	74%	73%
	4	81%	82%	80%	81%	82%	81%
	5	88%	89%	87%	88%	89%	88%
	10	99%	100%	98%	99%	100%	99%
	15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20	111%	112%	110%	111%	112%	111%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